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1/07/14

主旨：檢陳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如附件)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1)年7月26日(星期二)12時10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與會人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職務代理人 陳柏宏 0928/1645		
組長 楊詩燕 6801/1007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801/1205		可 研究發展處 黃財尉 研發長 0801/1513
		決代 行爲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黃財尉研發長

紀錄：陳柏宏

出席者：沈盈宅專門委員、陳中元秘書、吳子雲簡任秘書、楊詩燕組長、林嘉瑛秘書、龔惠如組長、董哲煌主任、林楚迪組長(王皓立組長代)、許鈞鑫秘書、謝婉雯組長、蕭瓊芬組長、謝翠珍秘書、陳麗芷組長、陳惠蘭組長(請假)、廖盈淑組長、陳鵬文組長、蔡佳翰執行秘書、朱育萱專案人員、江一蘆組長(請假)、盧青延執行秘書、吳珮伶專任助理、姜曉芳秘書、林昭慧助教、陳俐伶秘書、呂美娟組員(請假)、簡麗純秘書、林淑娟組員、羅欣嵐技士

列席者：陳柏宏職務代理人、陳靜怡專任助理

### 壹、主席報告

首先很感謝各位代表於暑假期間撥冗參與今天的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評鑑中心將於 113 年上半年至本校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因此於校務評鑑之前，必須先進行分工與組織的準備，屆時還希望各單位多多協助，感謝各位代表的參與。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配合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相關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11 年 4 月 27 日「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本校將於 113 年上半年接受實地訪評，本校於 6 月 14 日召開前置規劃小組會議，並由陳副校長主持達成初步分工共識。

二、本校自我評鑑階段及作業時程規劃如下：

評鑑中心實施計畫			本校規劃	
校務評鑑階段	規定作業	作業時間	作業階段	作業時間
1. 前置作業階段		111 年 4 月前		(111 年 4 月

評鑑中心實施計畫			本校規劃	
校務評鑑階段	規定作業	作業時間	作業階段	作業時間
				參加說明會)
2. 自我評鑑階段	各校進行自我評鑑	113年1月前	自我評鑑準備設計階段	111年5-12月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階段	112年1-7月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準備及實施階段	112年7-10月
	各校提交自評報告書	113年2月15日前	確認自我評鑑結果	112年11月至113年2月
3. 書面審查階段	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書審	113年3-4月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準備及實施階段	113年3-9月
4. 實地訪評階段	受評學校實地訪評	113年5-6月		(113年5-6月接受實地訪評)
	寄送各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3年8月		
5. 結果決定階段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	113年9月		(113年9月視需要提出申復申請)
	受評學校認可結果公布	114年1月		

三、為利各單位了解校務評鑑執行進度及各項通知與資料，研究發展處網頁設有校務評鑑專區，公告所有相關資料，目前已放置評鑑中心說明會簡報、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各校提問之 Q&A 供參。

四、檢附評鑑中心校務評鑑說明及本校規劃簡報(附件 1，第 1~30 頁)。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四大面向及工作小組分工事宜，提請報告。說明：

- 一、依據評鑑中心公告之第三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次評鑑共有 4 大評鑑項目、15 個核心指標、54 個核心指標檢核重點，為利本校自評報告書聚焦撰寫，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校務評鑑前置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此週期校務評鑑四大項目彙整專責分工如下表所示：

第三週期(113 年校務評鑑)	
評鑑項目 (彙整單位)	核心指標 (提供單位待討論)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研發處】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自訂指標待討論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教務處】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自訂指標待討論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秘書室】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與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自訂指標待討論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學務處】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自訂指標待討論

二、為順利推動本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及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成立「工作小組」，其任務為協助自我評鑑各項相關業務。本處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通知請各一級單位於 7 月 4 日前推薦 1 位秘書職級以上行政人員擔任，推薦名單彙整如附件(附件 2，第 31 頁)。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前置資料蒐集及指標確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研擬及自評報告書四大面向專責人員撰寫方向參考，將於會後請各單位專責人員協助調查或提供資料如下：
  - (一) 除規定之各項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外，每一面向自訂特色指標或自訂檢核重點之意見。

(二) 確立各指標資料之協辦單位。

(三) 提供 109 學年度起迄今(109 年 8 月~111 年 7 月)有關卓越教學、特色研究、產業實踐、獲獎事蹟、善盡社會責任、國際化等單位重點績效資料。

二、本次校務評鑑辦學數據需參考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各項填報資料、教育部一校一本之大專校院分析報告及各單位優異表現資料等，配合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期程及所需資料期程，本處將於明年初通知啟動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之撰寫，請各單位專責人員先行協助蒐集及彙整四大面向指標所需資料，以利各面向專責人員撰寫自評報告。

決議：同意通過，請四大面向專責單位於會後先召開內部會議，討論特色指標、協辦單位及所需資料，並擇日召開會議確定相關事宜後，再請各單位專責人員蒐集及協助。另外，請研究發展處於會後傳送教育部一校一本之「學校分析報告」予四大面向專責人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12 時 10 分)